

教育部学位与研

教育部学

有关省、自
根据《
通知《教外
作办学评估
教育部学位
责 2018 年
工作顺利开

一、办
教外司
根据中外合
自评工作手
版材料：报

- (一) 需
1. 参评机
2. 有关机
外合作办学
目批准书》复

3. 中外方共
和获批时报送的
文本)。如现行
更记录表(附件

4. 获批时报
方案与获批时的
记录表(附件 3

5. 中外合作

6. 2017 年秋

7. 2017 会计

8. 物价部门

9. 《中外合

《自评报告》，相

交)后打印生成，

致;

10. 《自评报

询)方式(网址、

核)查提供渠道;

11. 授予外方

及)外方授予本校同

12. 外方合作

料;

13. 中外方管

(附件 5);

网 (h
据和

加盖
省市

报自
成《参
过学
http:

的评
位外
质材

主管部
填报系

至学

(一) 提交可信度的真实性，及《情况自查》、《填写的准确性，

(二) 为确中外合作办学相门和办学单位根

(三) 办学信息的佐证材料，聘任证据、管理期间抽查和专家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通讯地址：

1715 室（邮政编码

附件：

1. 《中外合
2. 《中外合
3. 《中外合

4. 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自评报告》（样表，仅供单位填报参考，正式表格请登录系统填报）

5. 《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》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8年4月2日

